

合同编号: 2026-ZHFK-FW-005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 (4包)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 (服务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京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合作项目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与考核指标

（一）服务内容

1.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防治作业标段及服务要求，2026年10月20日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采用直升机，完成7.2万亩的美国白蛾飞机防治作业任务。

2.在实施飞机防治作业期间，按照安全作业需要，完成空中安全视察任务。

3.负责飞机防治作业期间涉及空域和野外临时起降点的报批、使用等一切协调事宜。

4.负责提供飞防所用油料，并承担飞防所用油料及所有与油料相关的费用和运输、装卸风险，并保证运输油料车辆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5.选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且在军方相关权威部门已经备案的飞机（登记标识分别为B-700C、B-70PS、B-70AG、B-7463、B-7462、B-7430、B-70MK）和飞行员姓名分别为（杨新建、刘佳、任群涛、李季、魏子川、胡浩博、周正伟、杨进、操欣彤、赵长安、吕雷、张盼、张桓熙、谷鸣、

刘鑫)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开展飞防作业,不得使用除上述登记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型号、机型的飞机;不得使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飞行员在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开展本项目驾驶飞机作业任务。乙方应随时全面掌握飞行员的思想、情绪动态,严禁飞行员思想波动、情绪不稳和疲劳驾机飞行作业。为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质量,辖区内任务每架次作业均由两名飞行员共同执行作业飞行,并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要求,为飞行员配备飞行所需的安全保障设备。

6.所派机组人员均应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或资格证书,同时乙方必须有与机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机组人员的劳动报酬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加班费及绩效奖金等费用,并加强对机组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在思想、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监督,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河北省的各项航空管理制度,确保飞行安全。

7.乙方应按甲方调机要求的调机时间、地点调机(政府禁令除外)。逾期未按指定时间到达的,超过24小时的,每迟到1天按每天3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未超过24小时的不计算在内。

8.乙方在飞防作业实施前须提前征求河北省属地林保部门意见,并提前向社会公开飞防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信息。乙方在取得河北省属地林保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乙方应在飞防作业前对即将飞行区域进行空中视察和有飞行员参加的地面检查、巡查,准确掌握飞防作业区内的地形、地貌、高大建筑物、养殖场、鱼池、鸽群、固定养蜂场、村镇(居民区、小区)、(临时)市场,特别是各类空中线缆、信号塔、电塔和作业区的环境气候条件等,准确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相关基本情况后,方可进行飞行作业。飞行作业中注意安全飞行,避免碰撞风险,注意避让易受农药影响地带,防范农药漂移引发侵权纠纷。在发生有关纠纷时,乙方应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喷洒航带、飞行航迹、作业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

9.乙方负责飞防作业期间飞防药液（含水、农药、尿素沉降剂）的配置和加注操作任务：负责起降点除尘和药液配制（含水、农药、尿素沉降剂）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负责水车和药液配制加注人员的配备或雇用费用。作业飞机应配备飞防所用超低量喷药器械和自动加药设备，相关设备的维护、运输、使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作业时须具有作业监控（流量流速、作业速度、作业高度、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和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监控设备能够与地面设备连接，进行适时跟踪和监控。作业结束后提供每架次作业监控数据。

（二）考核指标

1.乙方应严格按照空管部门审核同意的空域开展飞行作业，并在甲方指定的喷洒范围内喷洒作业，超过指定作业区域作业或超出空管批准区域飞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电子作业航迹图。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指定点位的 7.2 万亩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提供全部飞行架次的农药使用台账及残药处理记录。

3.作业时投入机型为招标机型。载药液量 400 公斤作业面积按 1000 亩计算，载药液量 600 公斤作业面积按 1500 亩计算，每架次作业面积误差不得超过 10%。

4.飞机作业乙方自带农药，河北保定飞防使用药剂应为 1.3%苦参碱水剂（每亩地用药量为 50 克），廊坊飞防使用药剂应为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每亩地用药量为 50 克）。作业时使用的农药与投标的农药种类、名称、生产厂家和含量一致。作业时药液加沉降剂，沉降剂为尿素，根据每架次需要添加。

5.乙方负责飞防作业前的作业区报批以及作业期间的每天空管协调;负责作业时按要求加注农药、沉降剂和水。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和地点调机 24 小时内到位。机组人员和飞机 24 小时内未按要求到位的,每推迟 1 天按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防治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严格把握作业飞行高度:飞行作业高度 5-7 米,有效喷幅 45 米,飞行速度 120 公里左右,药液喷洒时间 11 分钟左右,误差不得超过 10%。

8.飞机作业时乙方应跟进调查防治作业效果,未达效果要求的,及时进行飞机补充喷药,补充作业面积不列入结算面积。

9.飞机防治作业由甲方、甲方指定的专家组以及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人员验收,乙方配合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验收所需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阶段性总结会及验收会。

10.飞防期间,特别是飞机发动机启动后到飞机安全落地停车前,所有的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11.飞机调机、等待作业和作业期间,机组人员和飞机所有安全事宜由乙方负责,由此出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飞机停放场所,确保飞机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确定在履行本协议前将本协议内容及甲方安全告知提醒通告全部参与本项目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开展飞防作业的飞行员和所有机组人员。

13.在河北省境内开展飞防作业需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针对本项目,除本协议约定的飞行作业收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费用,不接受

甲方及河北省组织的任何接待。

14.乙方应达到甲方提出的飞防面积和防治效果，漏防和未达标面积乙方应及时补防，补防用药及作业要求按本协议要求执行，补飞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甲方指定的专家组、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人员提出的作业效果问题，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等原因，未达到甲方要求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补充飞行，直至符合飞行要求，补飞费用由乙方承担。不按要求进行补防或补防不合格的，单架次作业中不合格面积扣除费用按整个架次费用扣除；因乙方原因（机械故障、空勤人员身体不适、喷洒设备故障等）未完成指定区域喷洒而返航的，不计算飞行费。

二、项目成果提交

1.项目成果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含所有架次农药使用台账及残药处理记录、飞防作业监控数据报告）、照片、视频、河北省作业区属地林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化服务质量验收确认单等材料。

2.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2026年7月30日前，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材料；2026年10月20日前，提交项目终期成果汇总材料。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费用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成本包括（飞行及喷药设备使用及损耗费、油料费、人工费、农药及沉降剂费用、水电费、安全视察费用、自动加药设备使用费、设备

物料运输费、差旅费、作业监控费、保险费、空管协调等费用)等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之内,飞机及配套物资、设备从调机前所在地至甲方指定飞防地,到达甲方指定飞防地至飞防任务完成,及飞防任务完成后返程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完成直升机飞防(含药剂、沉降剂、作业等)费用付款:

第一期:本合同成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8%;第二期: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7%;第三期: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最晚不超过本年度财政资金封账时间)(无息)。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再支付5%的余款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

4.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付款前5日提供与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期支付提供发票总金额与合同约定总金额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5层

电话:010-55535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564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7822

7.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取消或延迟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合同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并监督其专款专用。

4.甲方负责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和作业顺序。

5.甲方根据飞防工作进展程度、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和实际需要，确定实际所需作业的飞机数量，需要新增作业飞机时，甲方应在调机前7天通知乙方。

6.根据飞防作业实际需要，甲方组织飞防工作中期验收及终期验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推进会。

7.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实施队伍、落实项目人员，掌握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实施。

2.飞防作业期间，乙方应科学保存、配制、使用农药。因药剂保存、配制、使用等引发的药害、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在此期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

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客观、真实、规范建立项目档案资料。

4.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或终期成果材料，保证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准确性。

5.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6.保障合同任务实施人员的安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

7.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安全负责，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媒体平台公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且此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8.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乙方要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旦挪用，需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承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七、知识产权

1.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存在的各自所有的系统、文档等的著作权仍归各方各自所有，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公开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3.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内容和成果,包括调查数据、调查方法和所采用的科学依据等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乙方若对本项目成果、内容进行发表、公示、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他人、获取经济报酬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支付申请上的批示时间为准),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1‰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北京市财政拨付取消或延迟原因,导致甲方逾期给乙方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3.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4.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完成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额款项。对项目成果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法定质量

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依据。

5.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相关保密义务。若有任何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返还或销毁。

7.乙方因空域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相关区飞行计划不能如期完成的，每延误1天按每天3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全部飞行费中扣除)，超过7天仍不能完成既定作业任务，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

8.乙方拒不执行军方指挥调度、拒不配合重大疫情防控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空域管控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之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的采购投标。

9.以下情形双方约定不视为违约：本着“科学防治、合理用药、节能环保、减少污染”的原则，甲方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工作需要对作业地点（地块、面积）进行临时调整（调换、增加、减少）的；因“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或重大外事活动保障需要的；军方采取临时禁飞等空中管制措施的。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 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和盖章时, 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 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18972106066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6日